

特别关注

最高检、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根治欠薪典型案例——

解决劳动者的“忧酬烦薪”事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华全国总工会聚焦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助力根治欠薪,联合发布一批典型案例。最高检第七检察厅相关负责人介绍,随着劳动者法律意识的增强和相关职能部门处置欠薪举措的落地,大部分劳动者可以顺利追回本来属于自己的劳动报酬。但实践中还存在一部分因企业恶意逃避支付劳动报酬,致使劳动者工资支付不到位、执行难等问题。检察机关在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强化监督质效,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开展专项监督、建立长效机制等举措,推动劳动者欠薪问题的源头治理。工会及时排查发现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强化与检察机关协同共治,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据悉,该批典型案例共4起,均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集中于建筑业、服务业等欠薪多发领域,聚焦企业恶意注销致使劳动者工资支付不到位、执行难等急难愁盼问题,对各级检察机关、工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携手做好根治欠薪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公司虽注销农民工仍追回欠薪

上海某餐饮公司拖欠钟某某等35名

劳动者工资,其中个别人员为超龄用工,大部分为农民工。上海市某区人社局向某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某餐饮公司责令其补发劳动者工资的行政处理决定时,发现该公司已注销,后该局撤销原《行政处理决定书》,但未作出新的行政处理决定。钟某某等多名劳动者认为区人社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未申请,致使其未能及时获得劳动报酬,于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间陆续向上海市某区人民法院申请监督。

上海市某区人民法院行政检察部门制定多部门联合开展监督的工作方案,牵头组建由行政、民事、刑事、控告申诉检察人员组成的“涉农民工线索欠薪问题的源头治理”专项办案组,并一体履职,开展专项监督。首先,向区人社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重新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责令公司三名股东支付拖欠工资及加班费。其次,因公司股东拒不支付,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经上述工作仍有部分劳动者的欠薪未获支付,督促区人社局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线索。

经过检察机关一体履职,35名劳动者的欠薪全部追回。针对办案发现的企业恶意注销治理难题,上海市某区人民法院会同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制

定《关于建立涉劳动纠纷案件行政监管与行政检察工作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形成上海市首个基层《关于加强市场主体行政执法司法信息互通和衔接配合机制的意见(试行)》,防范恶意注销风险。同时,区检察院与区总工会共同印发《关于区检察院与区总工会共同推进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协同工作机制框架协议》,进一步明确依托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行政检察协调小组,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

三家欠薪企业被法院强制执行

安徽省某建筑劳务公司拖欠刘某等3人工资合计14万元,某木业公司拖欠张某某等11人工资合计80481元,某塑胶科技公司拖欠孙某某等3人工资合计19122元,上述三家公司分别被某县人社局作出限期支付工资行政处理决定书。其中某塑胶科技公司还因拖欠工资被县人社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上三份行政处理决定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均由县人社局向县人民法院申请行政非诉执行。法院经审查对以上四个案件均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但未立案执行。县人社局再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在对某木业公司立案执行后,又认为县人社局作为申请执行主体不符合法律规定,裁定驳回县人社局申请执行,其他三个案件法院在收到第二次申请材料后也迟迟未予立案执行。安徽省某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行政检察工作中发现上述线索,依职权启动监督。

某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的案件应当自行移送立案执行,某县人民法院未立案执行,存在怠于履职行为。同时,劳动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的行政处理决定、劳动行政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县人民法院以县人社局申请主体不规格裁定驳回执行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

该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上述四个案件进行监督,建议法院撤销驳回执行申请的裁定,并对未立案执行的三个案件立案执行,纠正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二次申请强制执行的做法。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该系列案件均已进入执行程序,其中三个案件现已执行完毕。

欠薪公司恶意注销后向股东追责

2020年12月,河南省某农业物资销

售公司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漯河市某区人社局行政处罚。某区人民法院受理人社局强制执行申请后,依法审查准予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但未查到该公司有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9月,在漯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第二次会议中,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市总工会的工作汇报发现该案线索,移交漯河市某区人民法院办理。

漯河市某区人民法院查明该公司在农民工工资未支付、行政处罚未执行到位的情况下违法办理注销登记,导致行政处罚决定未能继续执行,区人民法院未依法及时执行到位,区人社局也未跟踪执行情况和依法申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检察院在对个案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调取区人社局近三年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核查辖区农民工工资未支付的案件数量;并且调取区人民法院近三年被执行人为企业且未执行到位的案件清单,分析执行不到位的具体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可以追加、变更经营者、股东作为被执行人的情形等问题。

针对案件反映出的问题,漯河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向区人民法院和区人社局制发检察建议,要求两单位积极履职。该区人民检察院和区人社局均采纳了检察建议,区人社局核实某农业物资销售公司未经法定清算程序即办理注销登记问题后,向法院递交变更该公司三名股东为被执行人的申请执行书;法院依法受理该申请,将该公司三名股东列为被执行人,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同时,区人社局对2021年至2023年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归纳整理,建立行政处罚台账,逐案跟进处罚履行情况,并对辖区内建筑、餐饮、洗浴、母婴等容易发生欠薪的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活动;并且同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某区分局进行沟通,建立信息互通机制,每月将履行期限到期后企业未缴纳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协同开展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欠薪治理工作。

漯河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及时向区总工会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并就进一步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移交、法律援助、争议化解等方面沟通协作达成共识。同时,与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会签《关于根治农民工欠薪工作机制的意见》,促进农民工欠薪问题常态化长效。

法治广角

全国公安机关一年多来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9.5万起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见习记者 唐中慧

记者近日从公安部获悉,全国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党委部署要求全面推进打击犯罪、防范风险、维护稳定、服务发展各项工作。自2023年以来截至今年3月,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9.5万起。

面对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手段形式不断升级变化的新形势新挑战,公安经侦部门开发上线“经侦应用云”,优化“云端”打击主战模式,推进各地情报导侦联动中心建设,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经侦战斗力。

针对常见多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经济犯罪活动,公安经侦部门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斩击2023”专项行动,破获一批重大案件;组织开展缉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猎狐2023”专项行动,抓获境外在逃经济犯罪嫌疑人1200余名;开展“风云2023”打击假币犯罪集中统一行动,打击信用卡套现犯罪“十省会战”,开展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动,全链条斩断多条非法资金通道,摧毁多个职业化

犯罪团伙;依法查处涉众型经济犯罪,开展P2P网贷、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专项打击和网络传销犯罪集中打击行动,稳妥查处一批重大案件;联合证监会等部门组织开展证券领域重点案件集中收网行动,破获多起重大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案件,打掉多个实施证券违法犯罪的团伙。

针对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公安经侦部门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提示书、风险防范建议书、风险预警报单的“两书一单”机制,加强和规范风险预警工作,研究推出更多服务保障举措,完善推广警企联系等机制做法。

针对帮助企业应对生产经营风险,公安经侦部门与地方工商联加强沟通联系与合作,建立健全日常联系机制,定期开展座谈会商和联合调研,摸排企业情况,关切企业需求,解决发展难题,推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针对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公安经侦部门加强与多部门协作,进一步完善银行卡安全合作委员会机制,在银行卡产业风险防控、保障持卡人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管理秩序等方面持续合作,合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攻坚战。

“零钱兑整”施骗者被判刑半年

□□ 牛凌云 王丽莉

近年来,“零钱兑整”骗术多发,犯罪嫌疑人通常假借将零钱兑换为整钞的由头到废品回收站等地兑换现金,在老板清点完现金后,装作帮忙整理钞票,实则利用盗窃手法偷拿部分现金,当场往往很难被发现。作案结束后,在门外停车等候的同伙会迅速接应其离开,事后平分赃款。5月22日,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依法判处实施“零钱兑整”骗术的彭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2年6月26日,唐河县祁仪镇居民赵某经营的废品回收站里来了一名40多岁的陌生女子,拎着一捆废旧报纸要卖。赵某称后将3.6元递给该女子,该女子接过钱后并未离开,而是和赵某聊起了天。“大姐,你们做废品回收生意的没有零钱可不行呀,我前段时间卖西瓜攒了不少零钱,刚好跟你换点整钱。”该女子说话间从包里拿出厚厚一沓零钱。

赵某由于工作原因确实很需要零钱,稍加思索便答应了,坐在桌前认真清点该

女子拿来的零钱:160张20元,54张10元、40张5元、60张1元,恰好4000元整。赵某便通过微信转账支付给该女子4000元,对方却说自己手机坏了,赵某便给了对方40张百元钞票。该女子接过钱放进包里后,又拿出一个红色塑料袋,声称要帮赵某一起把桌上的零钱整理好放进袋子里。

该女子离开后,赵某忽然觉得不大对劲,对方打扮靓丽,不像是名风吹日晒的瓜农。赵某赶忙重新清点钱款,果然袋子里的零钱少了60张20元钞票,此时该女子早已不见踪影。赵某明白钱肯定是被偷走了,懊恼地报了警。

2023年12月,该女子彭某被公安机关抓获。2024年3月,案件移送唐河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从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期间,彭某与同伙在河南省唐河县、江苏省张家港市、安徽省巢湖市等地流窜,互相配合、接应,先后作案5次,共盗窃现金8080元。2024年4月,唐河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以盗窃罪对彭某向法院提起公诉。



近日,在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不断努力下,杜某等5名农民工被拖欠三年多的工资终于有了讨回的希望。丁某于2020年招聘杜某等5人做泥瓦工,但一直未支付工资,共拖欠11.8万多元。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分期履行的调解协议,但丁某仍拒绝履行。2024年初,杜某等5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查明丁某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5月20日,执行法官经过蹲守找到了丁某。迫于法律与道德的双重压力,丁某让家人当场先支付了1万元,并与杜某等5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承诺剩余的10万多元于2024年底前付清。图为5名农民工正在清点先期支付的部分欠薪。 费元祥 张华景 摄

福建连城 法官为11名留守老人解“薪”愁

□□ 陈立烽 林惠 罗海锋

近日,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11起因削地瓜皮引起的劳务纠纷案件,让11名60岁至80岁的老人如愿拿到了被拖欠三年的劳动报酬。

连城是“中国红心地瓜干之乡”,种植和加工地瓜已有300多年历史,连城红心地瓜干也入选了“闽八十大干”。在当地农村,一些留守老人经常通过削地瓜皮的方式挣点零花钱贴补家用。

2021年8月,罗某雇佣李某等人削地瓜皮,并约定以每斤地瓜皮0.07元的价格计算劳动报酬。2022年1月26日,双方因劳动报酬支付问题未达成一致意

见,李某等人报警。后经派出所调解,罗某核对账本计算李某等人的报酬,并由朋友黄某出具书面保证书,约定于2022年3月15日之前付清。履行期限届满后,罗某并未按约履行,李某等人多次讨要无望后,向连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承办法官了解案情时发现,这11起案件的涉案总金额仅2142.97元,11名原告的欠薪金额从87元到200多元不等。这点钱为什么会起诉到法院?为了更详细地了解案情,法官来到村里与部分老人沟通。老人们眼含泪水拉着法官的手说:“削一斤地瓜皮才挣7分钱,一天下来辛辛苦苦最多能削20多斤,就赚几元钱。我们总共削了3万多斤地瓜皮。你们看看,这

手都开裂成这样了,请帮帮我们。”法官心疼地望着这群祖辈的老人,下决心一定要帮老人们追回劳动报酬。

经查,罗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外出逃债,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官通过多方努力才电话联系上罗某,他表示自己在广东打工,收入微薄且不稳定,况且还有其他执行案件没有履行,实在无法支付老人们的工资。随后,罗某的电话就再也打不通了。

法官满脑子都是老人们泪眼婆娑的画面,于是再次翻阅案卷,发现保证人黄某是一个突破口。法官迅速电话联系了保证人黄某,告知其罗某无力支付工资,他作为保证人应承担保证责任。“当时因

为罗某不支付工资,被老人们堵在厂房里。罗某向我保证事后会尽快筹钱支付老人的工资,我与罗某是多年的朋友,不忍拒绝才答应帮忙做保证人。”黄某耐心地向法官解释事情的来龙去脉。法官耐心地给黄某解说了相关的法律法规,黄某听了有一丝动摇,犹豫地说:“你们还是去找罗某要钱吧,我自己的手头也不宽裕,无力承担保证责任。”法官继续对黄某耐心释法明理:“大家都是同村的父老乡亲,低头不见抬头见,老人们起早摸黑挣点钱贴家用不易。”黄某最后答应考虑考虑。

打铁要趁热,法官放弃周末休息时间立即赶到黄某家。开门的瞬间,黄某惊讶地说:“你们法官做事效率这么高呀!”最终,黄某在法官劝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劝导下,用信用卡刷了2142.97元支付了欠薪。至此,11名老人历时三年的讨薪之路画上了圆满句号。



四川省华莹市积极推动落实“一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专项行动,并于近日全面启动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对基层推选出的具有较好法治素养、有一定法律知识、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法律明白人”进行系统培训,为推进基层治理、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乡村振兴提供法治力量。图为华莹市庆华镇的法律顾问(右一)带着参加实训的“法律明白人”在天龙山村的一处果园现场调查了解一起因种植引发的纠纷。 邱海鹰 摄(来源:大国三农)

普法课堂

结婚一月就离婚,高额彩礼是否应返还?

□□ 赵杰昌

在农村地区,高额彩礼不仅让新人和双方家庭承担了巨大的经济压力,还让文明婚俗变了味。近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原告吴某某与被告杜某结婚一个月后就离婚,吴某某要求杜某返还30余万元彩礼。由于双方都存在过错,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杜某返还20万元。

吴某某是沙坪坝区的一名外卖员,女子杜某是一名私企员工。两人于2023年5月相识,因彼此都很满意,于2023年7月15日在沙坪坝区民政局登记结婚。由于感情不和,2023年8月20日两人协议离婚。鉴于他们结婚时间较短,吴某某要求杜某返还他结婚支付的28.8万元彩礼及购买的戒指、金项链、金手镯(价值共计54888元)。

个月就离婚呢?

杜某在庭审中表示,吴某某为了与她结婚,故意伪造未结过婚的征信,致使她误以为吴某某未结过婚,在了解不深入的情况下与吴某某匆忙结婚,后因感情不和而协议离婚,吴某某对婚姻的解除存在重大过错,彩礼及金戒指、金项链、金手镯等“三金”是吴某某自己主动给的,她不同意退还。

对于吴某某故意伪造未结过婚的征信,杜某出示微信截图作为证据,吴某某也没有否认。他辩称,之所以伪造婚姻征信信息,是因为他对杜某一见钟情,认为杜某与他很合适,不想因为之前的一段婚姻问题而影响这段良缘。

“我们认识时间短,吴某某在结婚前很会伪装,表现得很温柔,让我对他比较满意。但是结婚后他就卸去伪装,对我爱答不理,还经常与狐朋狗友出去鬼混、打牌、

喝酒,怎么劝说也无济于事,既不愿意花时间陪我,给我花钱也不大方。”杜某说,再加上很介意吴某某曾经与他人结过婚,一想到这些她就很生气,双方经常吵架,最后日子没法过了,于是去民政局协议离婚。

法官在审理中认为,婚前给付彩礼是我国的婚姻习俗,是男方以结婚为目的并基于公序良俗向女方支付的一定金额的现金及财物。本案中,吴某某婚前向杜某转账的28.8万元及购买的“三金”均属于彩礼的范畴,适当的彩礼既能表达心意,也能够促进男女增进感情。然而,吴某某为了与杜某结婚,在结婚登记前支付28.8万元彩礼,并购买了价值54888元的“三金”,总金额超过了30万元,已经超出2023年重庆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倍,可以认定为高额彩礼。

关于吴某某主张的彩礼是否应当返还,如果应当返还,那返还多少的问题,根

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

本案中,吴某某与杜某结婚刚满一个月就离婚,再结合吴某某故意隐瞒曾经有过婚史的事实,双方对最终离婚都存在一定过错。综合以上因素,对于吴某某主张的返还彩礼金额,法院最终酌情确定为20万元。对于吴某某主张的超出部分,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提示,感情的深浅不应以彩礼的多少来衡量,我国民法典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也严厉打击那些借婚姻索取高额彩礼又在短时间内要求与对方离婚的不法行为。

安徽天长市

“一站式”调处矛盾纠纷效果好

□□ 胡建国 张晓娟 徐宏义

“你们调解员真是帮了大忙,我们修桥路施工的欠款终于有着落了。”近日,安徽省天长市仁和集镇的张金林满怀感激地对该镇政法“五老”调解员陆连伟说。几年前,张金林为仁和集镇某村进行村组路桥施工。由于当时村集体经济底子薄,村里无力支付项目工程款。为了讨回欠款,张金林将某村民委员会告上法庭,导致村集体账户冻结,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最近,经过政法“五老”调解员和“和事佬”志愿者耐心疏导做工作,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

仁和集镇地处天长市东部,由原来的仁和集、界牌、芦龙三个乡镇合并组成,社情民意相对复杂。在基层综合治理中,该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致力于发动和依靠群众,因地制宜、因人制宜调处纠纷、化解

矛盾,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较好地实现矛盾纠纷就地解决。

天长市通过创新“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创新建立和完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山林水土纠纷调解委员会等多个专业行政调解组织,并在乡镇(街道)、村建立相应组织。该市还充分整合政法系统退休老同志和平安建设志愿者力量,推行挂片区、轮班制开展调解工作,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天长市择优聘用20余名政法“五老”担任专职调解员,登记147名志愿服务团队4682名平安建设志愿者,设立了16个志愿服务站。

得益于“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今年以来,天长市受理有效警情、行政案件受案、一审案件立案数分别比上年下降15.8%、53.7%、0.48%,社会公众满意度节节攀升。